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陈超、郝伟、史国强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陈超、郝伟、史国强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，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陈超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应急局副局长；

郝伟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；

史国强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统计局副局长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